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2年1月24日第097/E74/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2年1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消防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消防局一向重視人員駕駛安全，所有特別車輛駕駛員均受過專門培訓以及為期約七年的持續嚴格考核，並取得平台車及鋼梯車司機資格，操作車輛必須按局方制訂的相應指引和守則進行，而局方亦會按機制抽查考核駕駛員，以確保操作技術水平達標。另外，特別車輛亦須於每天換班交接時通過模擬操作測試，確保車輛處於正常狀態。

事故發生後，肇事車輛已停駛，相關駕駛員亦暫停駕駛工作，消防局亦已將肇事車輛送交通事務局檢查，確認車輛的制動效能及轉向結構系統均無異常；其他同類車輛及大型緊急車輛經全面檢查亦未發現安全問題。另一方面，消防局正尋求專業方進行評估分析，以客觀論證排查事故原因；一旦有最終調查結果，將盡快對外公佈。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消防局在購置任何消防車輛時，一貫要求廠商提供車輛的安全證明文件及相關測試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在本澳道路行駛。針對平台車和梯車等特種車輛，如是次事故中肇事的68米平台車，消防局更會要求廠商進行各項安全測試，當中包括傾斜測試，並委派專責人員前往測試現場參與及監察整個過程，確保相關車輛運抵本澳前檢測合格；抵澳後車輛須再經交通事務局全面查驗、符合該局要求後，方可於本澳道路行駛。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交通事務局表示現階段未有考慮改變現行的重型車輛驗車要求。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